

最高人民法院6月6日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就信用卡透支、伪卡交易、网络盗刷等方面的纠纷案件审理作出规范。

信用卡透支

已按最低还款额还款，主张按剩余款计息

【方案一】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方案二】发卡行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应按照全部透支额收取从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虽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但持卡人已偿还全部透支额百分之九十，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数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不得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

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的，对于未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24%，未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持卡人自愿支付后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伪卡交易

伪卡交易，是指他人伪造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

非因个人过错发生借记卡伪卡交易，可要求银行支付本金和利息

发生借记卡伪卡交易，持卡人请求发卡行依照借记卡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卡行举证证明持卡人对借记卡伪卡盗刷具有过错，主张在持卡人的过错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发卡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应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因个人过错发生信用卡伪卡交易，可要求银行返还扣款本息并赔偿损失

发生信用卡伪卡交易，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偿还透支款及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持卡人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银行卡透支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卡行举证证明持卡人对信用卡伪卡盗刷具有过错，主张在持卡人的过错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发卡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主张持卡人应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卡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伪卡交易争议、在伪卡交易责任确定之前或在确定持卡人不对伪卡交易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对持卡人做不良征信记录，持卡人请求发卡行撤销该不良征信记录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盗刷

网络盗刷，是指他人冒用持卡人名义、使用持卡人网络交易身份认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金额增加的行为。

银行未告知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未进行风险提示，持卡人不承担盗刷责任。

发卡行与持卡人签订银行卡合同时，未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或者未告知发卡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关联银行卡交易等信息，持卡人以其未与发卡行就上述网络支付条款达成合意为由，主张不承担银行卡网络盗刷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网络支付功能存在并同意使用的情形除外。

发卡行虽告知银行卡具有某一种网络支付功能，但未全面告知和明确说明该网络支付业务的持卡人身份认证方式、相关交易规则、未提示该业务的法律风险、未告知风险防范措施等影响持卡人决定是否使用该网络支付功能的信息，因该网络支付功能的使用导致银行卡被盗刷，持卡人请求发卡行承担相应赔偿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述情形，发卡行有证据证明持卡人对网络盗刷具有过错的，发卡行在持卡人过错范围内减轻责任。

同一盗刷行为，持卡人不得向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复申请赔偿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定的网络支付身份认证方式、使用的网络支付系统、设备等具有安全缺陷导致银行卡被盗刷，持卡人据此请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承担赔偿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发卡行承诺先行赔付持卡人银行卡网络盗刷损失，持卡人据此请求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他人冒用持卡人的名义更换手机用户身份识别卡，电信运营商未尽审慎审核义务予以更换，导致持卡人未能收到银行卡账户变动手机短信通知，持卡人请求电信运营商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同一网络盗刷行为，持卡人向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任一主体请求赔偿，已经获得赔偿的部分，再向其他主体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银行卡被盗刷怎么办？

这几招让你快速止损！

- ①立即致电发卡行，冻结卡片，避免损失扩大；
- ②尽快到ATM机打印凭条，证明人卡未分离；
- ③到派出所报案，向办案人员出示银行卡原卡.....